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855

中期報告

2014/15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段傳良先生(主席)

丁斌小姐

劉玉杰小姐(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趙海虎先生

陳國儒先生

周文智先生

井上亮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少雲小姐

劉冬小姐

周錦榮先生

王競強先生

### 審核委員會

周錦榮先生(委員會主席)

黃少雲小姐

劉冬小姐

王競強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周錦榮先生(委員會主席)

黃少雲小姐

劉冬小姐

王競強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段傳良先生(委員會主席)

周錦榮先生

黃少雲小姐

劉冬小姐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4樓6408室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法律顧問

百慕達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發展銀行

亞洲開發銀行

### 股份代號

855

### 網站

[www.chinawatergroup.com](http://www.chinawatergroup.com)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收益	3	<b>1,355,530</b>	1,144,994
銷售成本		<b>(718,769)</b>	(614,453)
毛利		<b>636,761</b>	530,541
其他收入	4	<b>106,345</b>	71,557
銷售及分銷成本		<b>(46,575)</b>	(48,786)
行政支出		<b>(206,192)</b>	(191,83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b>143,497</b>	49,52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b>(11,556)</b>	(4,288)
購回／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虧損)	13	<b>116</b>	(1,657)
經營業務之溢利	5	<b>622,396</b>	405,053
財務費用	6	<b>(39,735)</b>	(53,557)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b>(22,607)</b>	26,915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b>560,054</b>	378,411
所得稅支出	7	<b>(185,472)</b>	(100,692)
本期間溢利		<b>374,582</b>	277,719

## 簡明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236,479</b>	156,711
非控股股東權益		<b>138,103</b>	121,008
		<b>374,582</b>	277,719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8	港仙	港仙
基本		<b>16.88</b>	10.88
攤薄		<b>16.88</b>	10.88

## 簡明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間溢利	<b>374,582</b>	277,719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帳之項目：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變動	<b>1,211</b>	2,156
– 貨幣換算	<b>-</b>	55,477
–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b>391</b>	15,164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b>1,602</b>	72,797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b>376,184</b>	350,516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238,081</b>	207,268
非控股股東權益	<b>138,103</b>	143,248
	<b>376,184</b>	350,516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5,714,675</b>	5,425,110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b>419,256</b>	549,559
投資物業		<b>730,867</b>	485,5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b>1,295,876</b>	1,341,151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10(a)	<b>165,027</b>	163,816
商譽		<b>242,052</b>	242,052
其他無形資產		<b>177,355</b>	181,999
按金及預付款項		<b>323,193</b>	188,618
		<b>9,068,301</b>	8,577,820
<b>流動資產</b>			
發展中物業		<b>224,290</b>	596,650
持作出售物業		<b>498,625</b>	37,921
存貨		<b>266,423</b>	248,569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	11	<b>664,449</b>	577,610
應收委托人合約款		<b>312,380</b>	285,55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	10(b)	<b>1,352</b>	1,303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		<b>439,136</b>	348,292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b>255,711</b>	252,2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815,094</b>	734,481
衍生金融資產	10(a)	<b>68,925</b>	77,056
已抵押存款		<b>153,901</b>	179,200
存款及現金		<b>1,256,546</b>	1,590,125
		<b>4,956,832</b>	4,929,062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	12	<b>496,804</b>	529,023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b>1,751,996</b>	1,521,007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款項		<b>191,269</b>	210,236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b>89,932</b>	67,317
借貸		<b>1,304,391</b>	1,299,281
可換股債券	13	<b>161,690</b>	–
稅項撥備		<b>372,049</b>	339,840
衍生金融負債	13	<b>8,142</b>	4,976
		<b>4,376,273</b>	3,971,680
<b>流動資產淨值</b>		<b>580,559</b>	957,382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9,648,860</b>	9,535,202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b>3,283,128</b>	3,360,045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款項		<b>13,154</b>	13,154
可換股債券	13	<b>–</b>	163,461
已收按金		<b>39,544</b>	38,911
遞延政府補貼		<b>84,771</b>	85,321
遞延稅項負債		<b>230,002</b>	178,182
		<b>3,650,599</b>	3,839,074
<b>資產淨值</b>		<b>5,998,261</b>	5,696,128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b>13,997</b>	14,049
擬派股息		<b>41,992</b>	42,147
儲備		<b>3,657,425</b>	3,474,235
		<b>3,713,414</b>	3,530,431
<b>非控股股東權益</b>		<b>2,284,847</b>	2,165,697
<b>總權益</b>		<b>5,998,261</b>	5,696,128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b>327,675</b>	11,878
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b>(533,898)</b>	(680,073)
融資業務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b>(127,356)</b>	1,324,6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	<b>(333,579)</b>	656,41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590,125</b>	918,146
外幣匯率之影響淨額	-	(8,022)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256,546</b>	1,566,5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b>1,256,546</b>	1,566,535

## 簡明綜合股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撥派股息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本		匯兌			可供銷售 金融資產			非控股		
				購回儲備	撥入盈餘	流動儲備	購股權儲備	其他儲備	重估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總額	股東權益	總權益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4,049	42,147	306,427	2,507	1,025,836	388,349	14,416	(379,081)	10,300	195,137	1,910,344	5,530,431	2,165,697	5,696,128
已購回股份(附註14)	(52)	-	(12,999)	-	-	-	-	-	-	-	-	(13,051)	-	(13,051)
購回股份開支	-	-	(55)	-	-	-	-	-	-	-	-	(55)	-	(55)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之 額外權益	-	-	-	-	-	-	-	-	-	-	-	-	(2,919)	(2,919)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持有入之出資	-	-	-	-	-	-	-	-	-	-	-	-	25,104	25,104
已獲批准之末期股息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權益之股息	-	(42,147)	-	-	155	-	-	-	-	-	-	(41,992)	-	(41,992)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52)	(42,147)	(13,054)	-	155	-	-	-	-	-	-	(55,098)	(18,953)	(74,051)
撥派中期股息	-	41,992	-	-	(41,992)	-	-	-	-	-	-	-	-	-
轉撥至資本購回儲備	-	-	-	52	-	-	-	-	-	-	-	(52)	-	-
本期間溢利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236,479	236,479	138,103	374,582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公平值之變動	-	-	-	-	-	-	-	-	1,211	-	-	1,211	-	1,211
—分佔聯營公司之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391	-	-	-	-	-	391	-	391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91	-	-	1,211	-	236,479	238,081	138,103	376,184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13,997	41,992	293,373	2,559	983,999	388,740	14,416	(379,081)	11,511	195,137	2,146,771	3,713,414	2,284,847	5,998,261

## 簡明綜合股權變動表(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撥派股息	股份溢價	庫存股份	資本	匯兌	可供銷售	金融資產			非控股	總權益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撥回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撥入盈餘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流動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股東權益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權益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4,430	43,291	417,773	-	2,126	1,095,703	357,612	5,204	(304,213)	6,707	151,625	1,672,942	3,383,200	1,810,733	5,193,933
已購回股份(附註14)	-	-	-	(68,364)	-	-	-	-	-	-	-	(68,364)	-	(68,364)	-
購回股份開支	-	-	-	(244)	-	-	-	-	-	-	-	(244)	-	(244)	-
因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而產生	-	-	-	-	-	-	-	-	-	-	-	-	-	9,415	9,415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	-	32,967	-	-	-	32,967	(41,885)	(8,918)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出資	-	-	-	-	-	-	-	-	-	-	-	-	-	92,076	92,076
已付末期股息(附註9(b))	-	(43,291)	-	-	-	379	-	-	-	-	-	(42,912)	-	(42,912)	-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	-	(23,675)	(23,675)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	(43,291)	-	(68,608)	-	379	-	-	32,967	-	-	-	(78,533)	35,931	(42,602)
撥派中期股息	-	28,861	-	-	-	(28,861)	-	-	-	-	-	-	-	-	-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	-	-	156,711	156,711	121,008	277,719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2,156	-	-	2,156	-	2,156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變動	-	-	-	-	-	-	33,237	-	-	-	-	33,237	22,240	-	55,477
貨幣換算	-	-	-	-	-	-	-	-	-	-	-	-	-	-	-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6,241	-	8,923	-	-	-	15,164	-	15,164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39,478	-	8,923	2,156	-	156,711	207,268	143,248	350,516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14,430	28,861	417,773	(68,608)	2,126	1,067,221	397,090	5,204	(342,323)	8,863	151,625	1,829,653	3,511,915	1,989,912	5,501,827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已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採納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而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改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新訂及經修改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的影響，惟尚未能指出其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可呈報分部：

- (i) 「水務」分部，呈列為「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及「污水處理經營及建設」分部，包括提供供水及提供污水處理之經營及建設服務（包括移交—運營—移交及建設—運營—移交安排）；
- (ii) 「物業開發及投資」分部，包括作銷售物業之開發及作資本增值之物業投資；及
- (iii) 「混凝土相關產品及服務」分部，包括生產及銷售預拌混凝土及相關服務。

無需報告之其他業務活動及經營分部之資料已綜合及披露於「所有其他分部」一項內。「所有其他分部」包括其他基建建設及其他業務活動。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作呈報分類業績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內採用者相同，惟分類業績並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財務費用、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企業收入、企業開支、所得稅支出及購回／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虧損。

分部資產並不包括企業資產、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衍生金融資產以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

	城市 供水經營 及建設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污水 處理經營 及建設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混凝土相關 產品及服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分部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b>收益</b>						
來自外部客戶	997,566	81,651	71,013	172,189	33,111	1,355,530
來自分部間	-	-	-	-	-	-
<b>分部收益</b>	<b>997,566</b>	<b>81,651</b>	<b>71,013</b>	<b>172,189</b>	<b>33,111</b>	<b>1,355,530</b>
<b>分部溢利</b>	<b>402,994</b>	<b>27,892</b>	<b>162,269</b>	<b>34,779</b>	<b>12,533</b>	<b>640,467</b>
未分配企業收入						51,347
未分配企業開支						(57,978)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1,556)
購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116
財務費用						(39,735)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7,948	-	(29,108)	-	(1,447)	(22,607)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560,054
所得稅支出						(185,472)
<b>本期間溢利</b>						<b>374,582</b>
<b>分部資產總額</b>	<b>7,175,172</b>	<b>514,643</b>	<b>1,772,437</b>	<b>387,792</b>	<b>772,918</b>	<b>10,622,962</b>

##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

	城市 供水經營 及建設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污水 處理經營 及建設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混凝土相關 產品及服務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分部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b>收益</b>						
來自外部客戶	868,544	35,240	36,040	182,220	22,950	1,144,994
來自分部間	-	-	-	-	-	-
<b>分部收益</b>	<u>868,544</u>	<u>35,240</u>	<u>36,040</u>	<u>182,220</u>	<u>22,950</u>	<u>1,144,994</u>
<b>分部溢利/(虧損)</b>	<u>355,391</u>	<u>12,177</u>	<u>40,992</u>	<u>22,268</u>	<u>(2,038)</u>	<u>428,790</u>
未分配企業收入						27,844
未分配企業開支						(45,63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4,288)
購回/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1,657)
財務費用						(53,557)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4,036	-	22,879	-	-	26,915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378,411
所得稅支出						(100,692)
<b>本期間溢利</b>						<u>277,719</u>
<b>分部資產總額</b>	<u>6,623,061</u>	<u>545,335</u>	<u>2,503,415</u>	<u>314,492</u>	<u>579,646</u>	<u>10,565,949</u>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以外地區分部低於全部分部總額之10%，故並無按地區呈列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於本期間「混凝土相關產品及服務」分部已獨立披露。因此分部資料之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

## 4. 其他收入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48,732	23,254
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2,609	2,633
政府補貼及資助	40,142	30,772
其他收入	14,862	14,898
總計	<b>106,345</b>	71,557

## 5. 經營業務之溢利

經營業務之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折舊	131,533	123,929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之攤銷	7,985	9,304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4,641	4,549

## 6. 財務費用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97,645	89,387
其他借貸之利息	9,951	11,019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6,155	7,482
借貸成本總額	113,751	107,888
減：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發展中物業之資本化利息	(74,016)	(54,331)
	<b>39,735</b>	53,557

## 7. 所得稅支出

由於本集團在本期間未有在香港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未有計提香港利得稅（二零一三年：無）。其他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	<b>133,652</b>	78,490
遞延稅項		
— 本期間稅項支出	<b>51,820</b>	22,202
本期間稅項支出總額	<b>185,472</b>	100,692

##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港幣236,479,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56,711,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1,401,073,393股（二零一三年：1,440,240,785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因未行使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具有反攤薄影響。

## 9. 股息

### (a) 歸入中期期間之股息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港幣0.03元 (二零一三年：港幣0.02元)	<b>41,992</b>	28,861

於報告日期後擬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之中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日期確認為負債，但分別反映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實繳盈餘之撥款。

### (b) 歸入上一個財政年度而於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之股息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3元 (二零一三年：港幣0.03元)	-	43,291
末期股息調整*	-	(379)
	<b>-</b>	<b>42,912</b>

\* 調整乃由於末期股息記錄日期之前購回股份所致，故相關股份列入此股息派付。

## 10. 其他金融資產

### (a)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香港非上市債務證券，按公平值(附註(i))	<b>68,474</b>	67,263
香港境外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附註(ii))	<b>96,553</b>	96,553
	<b>165,027</b>	163,816

附註：

- (i) 本集團持有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水務地產集團」，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349))所發行之若干可換股債券(「水務地產集團可換股債券」)。水務地產集團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到期，可以初步轉換價每股港幣0.15元(可於發生攤薄或集中事項時作出調整)轉換為水務地產集團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繳足股款普通股(「水務地產集團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轉換價分別調整為港幣0.045元及港幣0.3781元(股份合併後)。本集團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行使該轉換權，惟水務地產集團可換股債券之任何轉換均不得觸發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強制全面收購建議責任。水務地產集團可換股債券可於到期日按其尚未償還之本金額100%連同未付利息贖回。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持有本金額港幣81,550,000元之水務地產集團可換股債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出售或轉換水務地產集團可換股債券。

水務地產集團可換股債券分為兩個成分：負債成分及兌換選擇權成分。本集團已將水務地產集團可換股債券之負債成分分類為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將水務地產集團可換股債券之兌換選擇權成分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計入衍生金融資產。

負債成分之公平值基於合約釐定之未來現金流量按規定收益率折現之現值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乃經參考相若條款之工具而釐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負債成分之實際利率為9.700%。負債成分公平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釐定。

兌換選擇權成分之公平值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採用二項模式作出之估值後釐定。

用於該模式之主要數據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價	港幣 <b>0.57元</b>	港幣0.60元
預期波幅	<b>56.000%</b>	47.868%
無風險率	<b>0.92%</b>	1.10%
預期股息回報率	<b>無</b>	無

水務地產集團可換股債券之負債成分及兌換選擇權成分之帳面值如下：

	負債成分－ 非上市債務證券 港幣千元	兌換選擇權成分－ 可換股債券之 內嵌兌換選擇權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帳面淨值	63,670	103,990
公平值變動		
－自損益帳扣除	－	(26,934)
－計入權益	3,593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帳面淨值	67,263	77,056
公平值變動		
－自損益帳扣除	－	(8,131)
－計入權益	1,211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帳面淨值	<b>68,474</b>	<b>68,925</b>

- (ii) 非上市可供銷售股本證券乃於各報告日期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原因是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過於重大以及各項估計之可能性重大。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無法可靠計量公平值。

(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上市股本證券，按市值：		
－其他地方	<b>1,352</b>	1,303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參考其於報告日期在活躍市場之掛牌叫價而釐定。

## 11.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

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之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至90日	<b>284,587</b>	253,967
91日至180日	<b>90,700</b>	73,189
超過180日	<b>289,162</b>	250,454
	<b>664,449</b>	577,610

本集團之政策為向貿易客戶提供之信貸期一般不超過90日，惟建設項目乃按照於相關交易合約中列明之條款進行結算。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帳款與過往跟本集團有良好記錄之客戶有關。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就該等應收貿易帳款並無近期嚴重拖欠記錄，故毋須就應收貿易帳款作出減值撥備。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帳款乃源自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過往信貸記錄之獨立客戶。通常，本集團就該等款項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

## 12.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

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之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至90日	<b>243,231</b>	229,682
91日至180日	<b>52,806</b>	94,844
超過180日	<b>200,767</b>	204,497
	<b>496,804</b>	529,023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之信貸期根據與不同供應商議定之期限而有所差異。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港幣50,722,000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03,764,000元)之應付票據乃以港幣24,241,000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9,260,000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13. 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成分及衍生工具成分之帳面值如下：

負債成分	可換股債券 (附註)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帳面淨值		496,838
因購回而產生		(338,754)
利息開支		13,518
已付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8,14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帳面淨值		163,461
因購回而產生		(5,846)
利息開支		6,155
已付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2,08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帳面淨值		<b>161,690</b>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流動部份	<b>161,690</b>	-
非流動部份	-	163,461
	<b>161,690</b>	163,461

**衍生工具成分—分類為流動負債**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帳面淨值	14,513
因購回而產生	(8,78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75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帳面淨值	4,976
因購回而產生	(259)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3,425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帳面淨值	<b>8,142</b>

##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本公司與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星展」）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星展同意按2.5%年票息率認購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到期，本金總額為港幣600,000,000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由債券持有人選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或之後直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期間內隨時按初步轉換價每股港幣4元（「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轉換價可因發生攤薄或集中事件作出調整。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前20個連續交易日期間各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平均市價」）低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之轉換價，則轉換價應重新設定為平均市價（條件為轉換價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不得降低於港幣3.15元（調整前））（「重新設定轉換價」）。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轉換價已分別重新設定為港幣3.96元、港幣3.93元、港幣3.10元、港幣3.07元、港幣2.99元、港幣2.93元及港幣2.88元。除非先前已予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以前以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20.06%贖回可換股債券。

倘若本公司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獲准買賣，各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按增加後之本金額贖回有關持有人之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倘於各20個連續交易日期間（有關期間之截止日期須不超過發出有關贖回通知前20日）內，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至少為該交易日之轉換價之135%，則本公司可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或之後，按增加後之本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按整份而非部分贖回）。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按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未付本金額之111.32%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按整份而非部分贖回）。為行使該項權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前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15日且不多於60日之贖回通知（「贖回通知」）。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接獲有關本金總額港幣286,700,000元之贖回通知，涉及之總代價為港幣319,154,000元。根據贖回通知進行之贖回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完成。緊接完成上述贖回後，可換股債券之未贖回本金額為港幣187,800,000元。此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以總代價港幣5,96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4,033,000元）購回總本金額港幣5,0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1,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完成上述購回後，可換股債券之未贖回本金額為港幣156,8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66,8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確認購回／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為港幣116,000元（二零一三年：虧損港幣1,657,000元）。

本集團已確定上述重新設定轉換價將不會導致出現以固定現金金額兌換本公司固定數目股份之方式進行結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規定，該債券合約分為兩個成分：複合衍生工具成分(包括兌換選擇權及贖回選擇權)及負債成分(包括普通負債成分)。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成分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模式計算，用於該模式之主要數據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價	港幣 <b>3.44元</b>	港幣2.46元
預期波幅	<b>13.300%</b>	41.466%
無風險率	<b>0.079%</b>	0.211%

用於該模式之主要數據之任何變動，將導致衍生工具成分之公平值有所變動。衍生工具成分之公平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之變動導致出現公平值虧損港幣3,425,000元(二零一三年：公平值虧損港幣9,420,000元)，該數額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損益表內「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項下。

利息開支乃以實際利率法，將實際利率7.51厘應用至經調整負債成分而計算。

####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20,000,000	200,000
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購回及註銷*	1,443,030 (38,120)	14,430 (38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購回及註銷*	1,404,910 (5,192)	14,049 (52)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1,399,718	13,997

- \*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購回合共5,192,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總價格約為港幣13,051,000元。所支付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分別為港幣2.67元及港幣2.37元。全部購回之股份已被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相應按該等股份之面值予以削減。購回股份應付之溢價已於股份溢價帳支銷。相等於被註銷股份面值之金額已由保留盈利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回合共38,12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總價格約為港幣111,262,000元。所支付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分別為港幣3.15元及港幣2.64元。全部購回之股份已被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相應按該等股份之面值予以削減。購回股份應付之溢價已於股份溢價帳支銷。相等於被註銷股份面值之金額已由保留盈利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 15.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若干貸款融資及應付票據之資產抵押詳情如下：

- (a) 若干附屬公司供水及污水處理收益之抵押；
- (b)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帳面總值為港幣277,321,000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96,910,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抵押；
- (c)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帳面總值為港幣149,988,000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63,881,000元)之土地使用權權益之抵押；
- (d)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總值為港幣52,797,000元之投資物業之抵押；
- (e)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帳面總值為港幣62,165,000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81,999,000元)之其他無形資產之抵押；
- (f)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帳面總值為港幣59,335,000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9,335,000元)之發展中物業之抵押；
- (g)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金額為港幣153,901,000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79,200,000元)之本集團銀行存款之抵押；及
- (h) (1)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2)本集團於水務地產集團之股權；及(3)本集團一個銀行帳戶之抵押。

**16.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中期報告其他地方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中期間尚有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期間內之酬金總額		
— 短期僱員福利	27,054	25,198
— 退休計劃供款	126	85
	<b>27,180</b>	<b>25,283</b>

**17. 承擔及擔保***(i) 資本承擔*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在建工程	54,928	59,902
— 廠房及機器	56,102	68,338
— 水管	24,757	7,581
	<b>135,787</b>	<b>135,821</b>

*(ii) 經營租約安排***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若干租賃土地、辦公室、物業、水管、廠房及機器，租期介乎一至十年不等。若干租賃可於屆滿日期或於本集團與業主共同議定之日期選擇續期及磋商租期。租約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到期應付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b>34,862</b>	34,23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126,482</b>	126,766
五年後	<b>341,523</b>	352,162
	<b>502,867</b>	513,161

#### 作為租賃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投資物業，租期介乎一至十年不等。若干租賃可於屆滿日期或於本集團與承租人共同議定之日期選擇續期及磋商租期。租約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到期收取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b>18,197</b>	22,41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35,361</b>	39,386
五年後	<b>10,093</b>	12,642
	<b>63,651</b>	74,444

- (iii)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若干附屬公司物業之買方之按揭貸款向銀行作出約港幣10,938,000元之擔保(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0,600,000元)。董事認為，上述擔保所產生之財務影響屬微不足道，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入帳。

#### 18. 或然負債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9. 報告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後尚有下列重大事項：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本公司向本公司之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134,5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承授人據此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各為「股份」）合共134,500,000股。就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段傳良先生之70,000,000份購股權而言，行使價為每股股份港幣3.60元。就所有其他已授出之購股權而言，行使價為每股股份港幣3.50元。就該等向每名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而言，該等購股權其中50%可於授出日期起計滿一週年之日或其後開始行使。餘下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滿兩週年之日或其後開始行使。購股權之有效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Sharp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及Good Outlook Investments Limited（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統稱為「賣方」）、水務地產集團及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於配售期內透過配售代理以竭誠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185,872,000股水務地產集團之銷售股份（「銷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銷售股份港幣0.774元，並由賣方認購水務地產集團之認購股份（有關數目將相當於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所配售之銷售股份實際數目），認購價為每股水務地產集團之認購股份港幣0.774元。於上述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水務地產集團之持股量將由46.65%被攤薄至42.41%。
- (c) 於報告日期後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金額為港幣94,300,000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已按換股價港幣2.88元轉換成32,743,049股本公司普通股。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3元(二零一三年：每股普通股港幣0.02元)。預期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五)或相近日子派付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港幣1,145,000,000元，持續增長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港幣1,355,500,000元，增幅為18.4%。本集團之「水務」分部維持強勁增長。於回顧期間內，「水務」分部的收益總額達港幣1,079,200,000元，較去年同期「水務」分部的收益總額港幣903,800,000元增長19.41%。「水務」分部收益增長主要有賴於本集團透過多項合併及收購成功擴充、經營效率上升和供水及污水處理收費上升所致。

### (i) 供水業務分析

本集團擁有之城市供水項目分佈中國多個省市及直轄市，包括湖南省、河南省、河北省、海南省、江蘇省、湖北省、江西省、廣東省、重慶直轄市及山西省。

於回顧期間內，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業務之收益為港幣997,6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868,5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4.9%。供水分部之溢利總額(包括城市供水、水務相關安裝工程及水錶安裝)為港幣403,0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55,4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3.4%。

### (ii) 污水處理業務分析

本集團所經營之污水處理項目主要位於中國河北省、湖北省、江西省及天津直轄市。

於回顧期間內，污水處理經營及建設業務之收益為港幣81,7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5,200,000元)，較去年同期顯著增長132.1%。污水處理分部之溢利總額(包括污水處理經營及建設)為港幣27,9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2,200,000元)，較去年同期顯著增長128.7%。

### (iii) 物業業務分析

本集團持有多項物業開發及投資項目，主要位於中國北京市、重慶直轄市、江西省、湖南省及湖北省。

於回顧期間內，物業業務分部錄得港幣71,000,000元之收益（二零一三年：港幣36,000,000元）。物業業務分部之溢利總額為港幣162,3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41,000,000元），較去年同期顯著增加295.9%，此乃主要由於出售江西省之物業項目以及投資物業錄得公平值收益港幣143,5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49,500,000元）所致。

### (iv) 混凝土業務分析

本集團之混凝土項目主要位於中國江西省及湖南省。

於回顧期間內，混凝土業務分部之收益為港幣172,2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82,200,000元）。混凝土業務分部之溢利總額為港幣34,8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2,300,000元），較去年同期顯著增長56.1%。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減少亦是因為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49））之貢獻下跌所致。

## 展望

中國是水資源短缺國家，人均佔有量僅為世界平均水平的四分之一，水資源短缺已成為制約中國經濟和社會可持續發展的突出問題，科學用水、節約用水迫在眉睫。在水污染、水短缺等水危機日益嚴峻的形勢下，國家陸續推出了一系列政策，強化實行最嚴格的水資源管理，推進水價改革，完善水價形成機制。今年年初，國家發展改革委、住房城鄉建設部又聯合發佈了《關於加快建立完善城鎮居民用水階梯價格制度的指導意見》，部署全面實行城鎮居民階梯水價制度。指導意見明確，二零一五年底前，設市城市原則上要全面實行居民階梯水價制。階梯水價是提高用水效率的最有效手段之一，階梯水價就是通過價格槓

桿的市場機制，促進居民及全社會提高節水意識。而上調水價，讓水價能夠反映供水的全部成本和水資源價值，同時通過階梯設計，「多用水多付費」，促進用水公平。另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通知，從今年七月一日起，將供水運營商6%的增值稅減少一半，調整為3%。這些對水務公司的水價上調和運營盈利改善無疑都是利好的政策。

早前，政府對充分利用社會資本、提高包括水務行業運營效率方面也給與了明確的鼓勵和支持。財政部在九月二十四日發佈了《關於推廣運用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模式有關問題的通知》，這是財政部自去年年底推廣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模式(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PPP))模式以來的第一個正式文件。國務院總理李克強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在主持召開的國務院常務會議上也再次強調支持鼓勵社會資本參與包括供水的公用事業投資。市政基礎設施可交由社會資本運營管理。PPP模式的應用將帶來更規範化的市場運作，利用社會資本投資的高效性，降低地方政府在公用事業投資捉襟見肘的財務壓力，達到社會效益和投資回報雙贏的局面。

PPP合作模式同時也是在剛剛閉幕的APEC會議中的主旋律之一：《2014亞太經合組織財長聯合聲明》以及《APEC區域開發成功的基礎設施PPP項目實施路線圖》明確了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模式(PPP)項目路線圖，它是以包括水務等領域的PPP項目案例為基礎總結而成的。

可以預期，供水和水務行業將隨著國家宏觀政策的鼓勵和扶持下，迎來新一輪的高速發展時期。

## 可換股債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以總代價港幣5,960,000元購回本金總額港幣5,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完成上述購回後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之未贖回金額為港幣156,8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確認購回／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港幣116,000元。

於報告日期後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金額為港幣94,300,000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已按換股價港幣2.88元轉換成32,743,049股本公司普通股。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存款結餘總額約為港幣1,410,400,000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769,300,000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為57.2%（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7.8%）。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1.13倍（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24倍）。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悉數應付將於可見未來到期還款之財務責任。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6,300名員工，大部分派駐中國，其餘則在香港。僱員之薪金組合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員工之經驗及表現、市況、行業慣例及適用之勞工法例。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文所述之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量之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段傳良先生(附註)	公司及個人	333,806,301	-	23.85%
丁斌小姐	個人	290,000	-	0.02%
劉玉杰小姐	個人	3,054,000	-	0.22%
陳國儒先生	個人	3,000,000	-	0.21%
趙海虎先生	個人	1,306,000	-	0.09%
周文智先生	個人	870,000	-	0.06%

附註：該等333,806,301股股份包括由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所持有之152,730,301股股份（該公司由段傳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以及由段傳良先生個人持有之181,076,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持股量之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可供借出 之股份	好倉	淡倉	可供借出 之股份
段傳良	實益擁有	333,806,301	-	-	23.85%	-	-
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	152,730,301	-	-	10.91%	-	-
ORIX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	291,170,277	-	-	20.80%	-	-
JP 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保管人	132,756,850	28,000	132,646,000	9.48%	-	9.48%
Norges Bank	實益擁有	97,954,400	-	-	7.00%	-	-

附註：該等股份由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段傳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旨在確保披露之完整、透明度及質素，以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制度，以達致股東不斷上升之期望及符合日趨嚴謹的規管規定。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A.2.7、A.4.2及A.6.7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段傳良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行政總裁之職責由執行董事共同承擔。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董事會一直認為此架構有助於強大而貫徹的領導，使本公司能迅速並有效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對執行董事充滿信心，並相信此架構有利於本公司業務前景。

根據守則條文第A.2.7條，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由於本公司主席段傳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故本公司無法舉行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有關會議。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董事必須輪值告退，惟儘管該條文有任何規定，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告退，於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亦不予計算在內。由於連續性是成

功落實長期業務計劃之關鍵所在，故董事會相信主席連任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一致之領導，從而更有效地規劃及執行長期業務策略。因此，董事會認為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告退。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由於其他事務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是否有任何未予遵守情況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其股份如下：

年／月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 最高價格 港幣元	每股 最低價格 港幣元	總代價 (不包括開支) 港幣元
二零一四年五月	5,192,000	2.67	2.37	13,051,000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購回合共5,192,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總價格約為港幣13,051,000元。所支付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分別為港幣2.67元及港幣2.37元。所有購回之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被註銷。

於期內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由董事根據股東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之授權進行，旨在改善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藉以讓股東受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期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審核委員會

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與董事一般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帳目。

代表董事會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中國北京，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段傳良先生、丁斌小姐及劉玉杰小姐；四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國儒先生、趙海虎先生、周文智先生及井上亮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少雲小姐、劉冬小姐、周錦榮先生及王競強先生。